

花 影 集

中华藏典·名家藏书

主 编 李 梦 苏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城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487.2 万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 册

ISBN 7 - 204 - 05334 - 7
定价:2156.00 元

总 序

我国古代文明渊远流长,我国古代的藏书是华夏文化的骄子,也是中华文明赖以存在和流传的基本因素,与世界上任何一种古代和中世纪文明中的文献收藏相比,我国古代的藏书均毫不逊色,并独具异彩。

藏书是个由来已久的古老的文化现象,是有关图书收集、保藏、研究、流传、散佚等活动的总称。

中国藏书历史悠久,在商周时期已有较健全的王室典册收藏。战国时期,私人藏书随着诸子百家的蜂起而渐兴。隋唐以后,皇室藏书、书院藏书、私人藏书和寺院藏书并称为我国封建社会藏书的四大系统。鸦片战争以后,封建政权日趋衰落,皇室藏书停滞不前,书院藏书一蹶不振,而私人藏书却延续乾、嘉盛况,由传统藏书中心江浙地区向南北扩展。随着闭关锁国状态被冲破,西方社会先进的公共藏书思想传入我国,使中国传统的秘藏、私藏受到冲击;辛亥革命宣告清王朝的封建统治结束,极大地削弱了传统皇室和书院藏书存在的根基,公共图书馆应运而生,并在中国近代藏书发展史上扮演着重要角色。

中国的藏书文化包含着浓郁的人文主义精神,它的核心便是“仁人爱物”,把书与人的关系紧密地联系起来,使所藏尽量地发挥其作育人才的社会功能。以仁人爱物

为中心而构成的藏书文化,对社会、民族素质的影响很大。但是近年来由于社会转型期版块移动和撞击的波及,不仅藏书文化的观念逐渐淡薄,而且藏书词汇也在人们特别是青年人的头脑中几近消失,这是一种非常可怕而严重的反文化现象,非常需要我们竭尽全力来提倡和宣传以“仁人爱物”为中心内容的藏书文化。未来藏书文化将在以用为主的基本理论指导下来完善和发展中国的图书事业。

在新世纪之初,中国人的藏书文化在对各种藏书现象的深入研究和综括的基础上,继承和吸取历史遗产之精华,灌注符合时代需求的新养料,大显前所未有的光辉,达到更具有时代感的高度。研究我国的藏书史,挖掘古代文明的瑰宝,是研究我国文化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打开我国文明宝库的一把钥匙,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历经数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编辑了这套《名家藏书》。

《名家藏书》是从“名家、名书、名本”的角度向大家介绍中国古代典籍的。“名家”指古代著名的藏书家、藏书楼、书院,现当代社会名人、大型公共图书馆等藏书家及藏书机构,入选各家均是在藏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或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藏书家及藏书机构。“名书”指经过中华文明的大浪淘沙而流传下来的具有各种研究价值、历史价值、学术价值、欣赏价值的名篇名作。“名本”指各书各种遗留版本中最为珍贵的版本,包括:珍本、善本、秘本、禁毁本、内府本、私刻本、残本、足本、抄本、孤本、石印本、绣像本等。确切一点说,出于对读者对象的考虑,对“名书”的选择,偏重于向来不易见到的秘藏本、禁毁本。那

些随处可见的“名书”，像《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四大名著”等书，虽然它们的价值、名气更大一些，但关于它们的各种版本、研究考证层出不穷，对于《名家藏书》来说，已没有收录的必要了。

全书共收录名家六十余家，名书七十余部，名本十余种，分资政编、修身编、世情编、传奇编、典籍编、怡情编等六编，洋洋千余万字，二十八部分。按“名家带名书，名书归名本”的编辑原则设“名家导引”、“名书导读”等栏目对“名家”、“名书”作简要的介绍，使读者在欣赏“名书”的同时，对我国的藏书史、著名的藏书家及藏书机构都会有较为详尽的了解。对于部分深奥难懂的古文作品，我们特地聘请汉语言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转译成简单易懂的白话文。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具有很大的历史价值、典藏价值、欣赏价值、研究价值，是一部适合各种类型读者的书。

由于规模庞大，搜集整理难度极大，参考资料也较为庞杂，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不当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目 录

花影集序	(4)
花影集引	(6)

卷一

退逸子传	(7)
刘方三义传	(11)
华山采药记	(15)
潦倒子传	(20)
梦梦翁录	(25)

卷二

节义传	(31)
贾生代判录	(35)
东丘侯传	(39)
广陵观灯记	(43)
管鉴录	(49)

卷三

邗亭宵会录	(54)
邨亭午梦	(59)
心坚金石传	(65)
四块玉传	(70)
庞观老录	(78)

卷四

丐叟歌诗	(84)
翟吉翟善歌	(89)
云溪樵子记	(94)
闲评清会录	(99)
晚趣西园记	(103)
跋	(111)

【藏书导读】

《花影集》，词曲集，明施绍莘作。全书5卷：前3卷为散曲，收套数86章，小令72首；后2卷为词。有崇祯间刻本。施氏散曲多抒写个人情怀，颇有艳曲，多作于崇祯年间，大抵皆红愁绿惨之词。

范钦天一阁曾藏有此书。

【名家导引】

我国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藏书楼是位于浙江宁波市月湖之西、宁静的天一街中的天一阁。天一阁是明代藏书家范钦于嘉靖四十年（1561年）动工兴建的，迄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范钦（1506 - 1585），字尧卿，一字安卿，号东明，明鄞县人。范钦性喜藏书，遇海内异本即购，尤喜收说经诸书及先辈诗文集未传世者。天一阁藏书楼的格局，使范钦煞费苦心。自古以来，火是藏书之大患。因为水可以灭火，故而范钦取《易经》“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说，将天一阁设计为两层。上层不分间，以喻为天；下层一分为六，以比为地，隐含“天一”、“地六”、“以水制火”之意。并在楼前凿一水池，以作防火之用。正当阁成池就之时，得吴道士龙虎山石刻一块，上书“天一池”三字，范钦大喜，以为适与是阁凿池之意相合，于是即以“天一”为阁名。天一阁藏书楼巍然屹立浙东四百余年，成为我国惟一最古的藏书楼，原因之一是范钦立下了“代不分书，书不出阁”的遗训。其次是防火措施的严密。另外，在书籍的防潮、防蠹等保护图书方面亦有独特之处。天一阁藏书原有7万余卷，自清乾隆以后逐年散失，到解放前仅存13 000余卷，损失五分之四以上。新中国成立后，天一阁被列为浙江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1982 年，又列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至此，天一阁藏书总量已达 30 万卷之多，其中善本精刻即达 8 万卷之多。

花影集序

夫文词必须关世教、正人心、扶纲常，斯得理气之正者矣。不然虽风云其态，月露其形，掷地而金玉其声，犹昔人所谓虚车无庸也。《花影集》四卷，凡二十篇，乃夕川居士陶公所著。予启卷耘之，首之以《退逸子传》，公自道也。虽有绝世自高之言，卒章不忘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之意，此固伟矣。终之以《晚趣西园记》，间以《梦梦翁录》，则又叙其休致林泉幽雅自适之情怀。盖自巢许夷齐而下，严子陵、陶靖节、林君复之后，我朝而有若人，此其最高欤！于中若《刘方节义传》、《东丘侯传》，则皆实录其忠孝节义，足为世劝。而东丘一门之死节尤烈，其妾孙氏植孤之功尤大。其它虽皆寓言，潦倒子以宋社之倾归之天道，而抑奸奖忠之意溢于言表。云溪子又言宋末之祸由天果报，而臣子忠愤之情自不容已。《邨亭午梦》则奖人臣之忠义，虽不见伸于人，终当获报于天也。《华山采药记》深明黄白导引之非，以醒世人之狂惑。《闲评清会录》深明鬼神造化之理，以觉斯世之昏迷。《四块玉传》与《心坚金石传》托词比事，以为淫邪私媚败德致祸之惩。《广陵观灯记》与《管鉴录》虽皆假托，一则辟异端之为害至矣，一则辩善恶之果报详矣。《贾生代判》则本古人钱神之遗意，以激斯世之贪，而使之廉也。《邨亭宵会》则托士女佳遇之风情，以戒世人之淫邪，而归之以正也。《翟吉翟善》则因人情之趋吉避凶而导迪之，使为善去恶也。庞观老曲尽酒色财气之情状，使人之知所惩。

《丐叟歌诗》一明富贵贫贱之自取，使人之知所择。凡此皆于世教有关。视前人《新话》、《余话》、《效顰》诸作，文词不同而立意过之。盖公之先人以大功烈擢大同伯，公以贵游子薄武艺而不事，专志于经史翰墨间，其蓄之深固有自矣。暨袭应天亲卫昭勇之爵，又不苟合于时，即丐恩休致，寻山玩水，以豁其趣；操觚染翰，以肆其博；尚友古人，乐观时变，以极其情。少有余暇而作是集，抑亦嘲弄风月之一唾耳。其他述作尚多传于时者，兹序未之及也。公名辅，字廷弼，夕川其别号，又号安理斋海萍道人云。

正德丙子春正月灯夕，浙江安吉州学正事三山张孟敬书。

花影集引

太仓之粟，岂料必无鼠矢？宝库之土，宁辞不藏珠玑？是以理无尽得不失之事，人无纯是不非之心，此实物理之自然，人欲之彼此也。予昔壮年，尝得宗吉瞿先生《剪灯新话》、昌祺李先生《剪灯余话》、辅之赵先生《效顰集》，读而玩之。其间有褒善贬恶者，有托此喻彼者，有假名寓意者，有舞文为戏者，有放情肆欲者。大率三先生之作，一则信笔弄文，一则精巧竞前，一则持正去诞。虽三家造理之不同而各有所见，然皆吐心葩、结精蕴，香色混眩鬼幻百出，非浅学者所能至也。予不自揣，遂较三家得失之端，约繁补略，共为二十篇。题曰《花影集》，亦自以为得意之作也。是后数年，得暇求学，方知圣贤旨意。深以前作为非，掷而不睹者三四十载。今予之年八十有三，衰耄已至，儿辈点予书篋，出其生平稿帙，意欲装辑以为遗泽，适有花影一集存焉。告予曰：“此亦成书，何不序乎？”予颌而叹曰：“欲存而序之，实非当为之事；欲弃而焚之，其奈三先生何！予独何人，敢望每事尽善乎！”故勉以为引。

嘉靖二年夏四月吉旦，夕川老人八十三翁书。

卷一

退逸子传

退逸子者，姓鲍氏，名道，或称为抱道先生。其先乃邗之右族也。其为人也，刚而断，介而直，守理不挠，持正不惑，以人心推己心，以天理博物理。是以居官之际，忠以承上，仁以临下，礼以接众，谨以律己。然好精白，恶私染，颇为僻耳。凡遇是非之间，不能委曲涵容，必露衷极论。或少相逆，则发指眦竖，奋须涌气，霜其色而霆其言，必折人至于伏躬屏气移衷丧色方已。

或曰：“先生之道，善固善矣，然未免为时人憎恶，世路弃捐，负此伟昂之质：博洽之才，良可叹也。何乃甘偃俚俗而友白丁，终老于茅茨之下乎。莫若少加繫下，随时通众，则当时人物孰敢与君甲乙而论之哉？且《易》序有云：‘随时变易以从其道’。君独能返是乎？”先生闻其言，鼓掌蹈足，扬眉掀齿，仰首脱帻，一笑而绝倒。兴而正色答曰：“夫士之生于世也，当磊磊落落，学其所必行，行其所必当。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道之亨也，使之治繁理冗，兴利除害，牧民御侮，典礼作乐，总兵戎而讨不庭，佐皇谟

而宣治化。卑为列职固当然，贵登将相亦不忝。道之否也，则遁迹于青山之趾、绿水之涯，枕石漱流，濯足弄影，抚孤松而对明月，啸烟霞而临清风。此大丈夫归欤之所也，岂可酣时恋暑，效儿女子之态，奔趋于势要之门，叩求于豪贵之室，屈肱屏息，捧颦颜而献狐媚，乞怜取气于人颜下乎！君其休矣，吾所不为也。”

是后先生偶有所见，遂作《宝镜叹》以自嘲，力解其职，扁其居曰“得闲堂”，自作铭以寓之。

宝镜叹

镜，光圆镜体正，秋月扬辉，寒潭澄映。颦笑必随，偃仰必应。有烛鉴之明，无包容之行。嗟夫，不遇佳人，抑为丑妇返病。

得闲堂铭

道不在隆，得达则亨；位不在显，得宜则崇。贤愚混一途，善恶殊万衷。小人酣巧利，君子怀异功。曲桑作宇栋，繭楠为犁弓。所以违其器，戚戚怀归容。云山生心上，烟水入梦中。伸荣与进用，系通与不通。屈辱与退舍，在穷与不穷。劳劳暮景心，每欲安其慵。欲者贵在得，慵者贵在闲。幸予遂所欲，铭诸蓬壁东。

是后值溽暑，而先生荐席不备，帷帐潇然。昼则苦苍蝇跳蚤所扰，夜则为壁虱飞蚊所噬。况其衣裾垢弊，而虬虱猖獗于其中。由斯烦扰，心神因而不宁，至于废寝食而忌昼夜。而先生不虑及此，返乃攒眉蹙额，焦颜赧色，振几而叹曰：“吾太痴人也，何故为尘累至此耶！”遂书一绝于几上云：

家私如火触人怀，着力相推苦不开。

除是和妻都逐去，心神清爽怡幽哉。

先生一日因他往，先生之妻偶见所作之诗，笑曰：“夫子之诗，谬莫甚欤。汝不察己之衣裾垢弊，家室贫秽，不洁所致，而使孽虫纵凶肆毒，扰其宿处，惑其寤寐，以致心志不守。既为大丈夫，而不能后贱为贵，拔贫为富，辅世相君，清其轩而华其屋，昼纱縠而夜罗幕，返以不羁之扰致怨于家室乎！”手碎其诗。遂用薄纸折一方箠，如鸟笼状，捕一壁虱、一蚊、一蝇、一虱、一跳蚤，置笼中，安于几上。题曰：“此即家私也。”

先生既归，视其诗则亡。偶见纸笼其中如有物动，取而映日观之，则五虫在焉。先生会其意，笑不能辍，曰：“予虽短于责己，卿何长于相夫耶！”遂呼童子，戏取酒肴，设灯香祭纸笼于几上，作诗遣之曰：

嗟哉！大块中，赫赫气理先。阴阳既云已，其数不可迁。五行司所属，群有各体焉。数既不出此，理故不可偏。何如生斯物，惟害是所专。一名曰壁虱，狠毒何胜传。将人肌与血，视为席上筵。昼也无形影，夜则有万千。可比无仁子，党恶共欺天。一名曰飞蚊，轻薄善周旋。明时俱遁迹，暗处闹喧阗。只矜口嘴利，不识愚与贤。可比无义子，狡幸相倾颠。一名曰苍蝇，贪秽不知愆。饮食频侵扰，坐起随锥钻。遗种污大脯，引类投羹糝。可比无礼子，不耻相缠联。一名曰虱子，其性与众悬。胡不知潜避，昼夜周身沿。那论生与死，惟利是所然。可比无智子，速祸自穷年。一名曰跳蚤，滑稽多诡权。搔左而噬右，备后却纒前。翻席那可觅，振衣岂能捐。可比无信子，虚谬相欺谰。吾今贫且老，瘦体不

盈拳。常年啖蔬食，布衣无缁绵。依栖苦不暖，肌肉苦不鲜。平素无相恶，何如不见怜。好寻富少者，温饱得双全。奠尔三杯酒，不可更留连。

每吟一句，辄倾一杯，吟诗既成，酒亦罄然矣。掷笔于空，颓然醉卧于榻上。

寢既熟，遂梦五人相率伛偻而前。一人披黄金甲，称香子冠军；一人长颌豹足，称崇化参谋；一人绛帻绿袍，称忿身长史；一人白纈雅素，行履徐徐，称居绵纪善；一人着乌油凯，称黑光屯长；俱拜于榻前，兴伏如仪。一人前曰：“某等素非相得，乃蒙肴而祀之。亦非有恶，忽又詈而逐之。且某等虽眇眇之躬，亦造物者所育，与先生共此覆载。而先生不推广仁恕，却乃肆然掉笔头、鼓口吻，纵己洪天之私，索人尘沙之过。以吾侪论之，则先生之于五常亦未见有也。今者郡政缺失，子不能谏；乡民困乏，子不能救；其谓仁乎？边夷侵凌，子不能御；盗贼劫窃，子不能禁；其谓义乎？无疾解官，不待报而去，其谓礼乎？妻子饥寒，子不能贍，明时任贤，子不能显，其谓智乎？窝居熏污，是招蝇也；破壁繄繄，是招壁虱也；土地湿秽，是招跳蚤也；蔽裘穰穰，是招虬虱也；帷帐不施，是招蚊也。既蒙设馆相待，今又厌而逐之，其谓信乎？且子尚昏昏，而欲责人昭昭耶？孰谓子为知人，乃愚人耳！”先生听毕，赫然语塞。于是五人鼓掌跳踉，一喊而散。

先生觉后，述其梦中之事，大书于座右，以为自警云。

刘方三义传

宣德初，河西务之蒙村者，边河为市，舟楫聚泊之所也。居人近数百家，其间有刘叟者，号称长者，开酒肆于其间。茅屋数间，薄田十余亩，衣食粗足。然止叟媪二人，年各六旬余，无他弟男之依。

是年，有京卫老军方其姓者，携一子年约十二三，宿于叟店。及夕，方偶得中风，至晓则颓然不起。其子悲号近绝者数肆，叟媪亦为之堕泣，遂容养疾于家。凡百粥饮汤药，叟媪皆为辨给。不半月，则老军死矣。其子跪告于叟媪曰：“念儿亡父本某卫军，于某年母已先故，与父欲投原籍，求少盘费，为办母丧，不料皇天弗，父更路亡。遗儿一身，囊无半钱之资，欲望大恩借数尺之土，暂掩父骸，儿愿终身为奴，以偿此德。如不见允，则投身此河，求为不孝之鬼矣。”

言既，放声大恸。叟媪抚然流涕曰：“噫！是何言欤！汝黄口儿尚知孝道，予岂不知义者哉。”遂为办棺衾之具，葬于屋后之地，仍表之曰：“禁卫军土方某之墓。”谓其子曰：“予欲令汝归家，唤汝亲故搬取二丧，恐汝幼弱不能自达。汝可暂住予家，待有熟识之人方可。”儿复跪泣，指心而誓曰：“儿虽幼，岂不知恩！且亡父病时，深蒙不嫌病秽，汤药依时。及至身死，棺衾葬具所费不资，虽至亲骨肉未必如此。况儿生长京师，亲故乡曲一人不识，有恩不报，欲安归乎？且闻老丈夫妇亦无子侄，儿虽不才，倘蒙不弃收充一